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伯彥

選任辯護人 丘瀚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0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伯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未扣案偽造收據上偽造之「利
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沒收；未扣案偽造之「利億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王伯彥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維謙」、「林耀
賢」（無證據足認為不同之人，下稱同案不詳共犯）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同案不詳共犯
自民國113年7月間起，透過LINE向陳德峰佯稱：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穩賺不賠，陳德峰有抽中股票100多張，要繳款否
則就違約交割等語，致陳德峰陷入錯誤，於113年8月14日19
時57分許，持新臺幣（下同）505萬元至臺南市○○區○○
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新下營門市」前等待面交。嗣王
柏彥依同案不詳共犯之指示，配戴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營業員工作證至上址，向陳德峰收取前開款
項，並將蓋印有偽造「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
收據交給陳德峰後，王伯彥隨即將該筆款項藏放在同案不詳

01 共犯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掩飾詐欺贓款之去向，製造金錢
02 流向之斷點。嗣因陳德峰發覺受騙上當，報警處理，始查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陳德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1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2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3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4 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括
15 書證），公訴人、被告王伯彥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
16 同意作為證據，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17 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18 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參考前開規定，認
19 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
20 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
21 能力，且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
22 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認均有證據能力。

2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德峰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陳德
25 峰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23至26頁）、「花開富
26 貴合作協議」合約書（警卷第27頁）、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
27 限公司收據（警卷第37頁）、工作證照片（警卷第41頁）、
28 告訴人提出之遭詐欺過程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43至
29 45頁）、告訴人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陳
30 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
31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49至56頁）各1份

01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2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03 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06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
07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之洗錢罪。

09 (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
10 段之高額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然公訴人所指「鄭維謙」、
11 「林耀賢」為LINE之暱稱，而LINE非採實名制，不同暱稱不
12 代表為不同人，無法作為佐證詐欺集團人數之依據。又被告
13 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未曾與「鄭維謙」、「林耀
14 賢」碰過面，我收取上開款項後，將上開款項放置在「林耀
15 賢」指定之車輛輪胎內側，隨後我就離開現場，過程中我未
16 看到收水之成員等語（警卷第6至7頁、本院卷第41頁），且
17 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與同案不詳共犯見面，難認被告對
18 於詐欺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有所預見，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
19 之原則，無法遽認被告所為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高
20 額加重詐欺取財，應僅認定其係構成普通詐欺取財，惟二者
21 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至於被告另案犯
2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
23 年度金訴字第3083號判決有罪在案，有上開另案判決1份在
24 卷可考（本院卷第63至72頁）。惟觀之上開另案判決，該案
25 共犯除「林耀賢」外，尚有LINE暱稱「衫本來了」、「劉嘉
26 雯」等人，與本案並不相同，無法據此推論被告本案犯行構
27 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又起訴書雖記載「王伯彥於不詳
28 時間加入由LINE暱稱『鄭維謙』、『林耀賢』等真實姓名年
29 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王伯彥擔任車手」。惟經
30 公訴人當庭補充：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
31 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083號判決在案，不在

01 本案起訴範圍等語（本院卷第77頁），故被告涉犯參與犯罪
02 組織罪嫌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附此敘明。

03 (三)起訴書論罪法條雖漏未論及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4 惟此部分犯罪事實已於起訴書具體載明，且與已起訴部分有
05 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併予審
06 理，本院審理時已向被告告知前揭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
07 之行使，併此說明。

08 (四)被告與同案不詳共犯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六)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
13 3,000元，有本院113年贓字第190號收據1份在卷可參（本院
14 卷第51頁），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6 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每
17 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與同案不詳共犯共同為詐欺、一般洗
18 錢犯行，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訛
19 騙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高達505萬元之損害，危害人際間
20 之信賴關係，所為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主
21 動繳回犯罪所得，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參
22 以被告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
23 手段、角色分工、參與情節、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自陳教
24 育程度為大學畢業，未婚，從事粗工，日薪1,800元至2,000
25 元（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6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7 四、沒收：

28 (一)被告自陳本案犯罪所得為3,000元等語（本院卷第41頁），
29 該犯罪所得業經被告自動繳回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1 (二)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1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
02 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
03 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
04 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參照）。查偽造
05 之收據1張，雖係供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犯罪
06 所用之物，然該私文書既已交付告訴人而為行使，是該私文
07 書自非屬於被告所有之物，無從為沒收之宣告。惟上開文件
08 上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既屬偽
09 造之印文，自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0 (三)未扣案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11 係同案不詳共犯提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無證據顯示業已
12 滅失，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被告與同案不詳共犯共同洗錢上開505萬元，此洗錢標的為
15 被告與同案不詳共犯詐騙得手後，用以犯洗錢罪之用，應認
16 亦屬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供犯罪所用之物。依洗錢防制
17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
18 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本案洗錢之金流係流向
19 被告，且被告所擔任取款車手工作，屬詐欺犯罪者中較低層
20 級，並衡酌前述被告之學經歷、家庭暨經濟狀況等情況，認
21 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
22 予沒收及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

28 法官 潘明彥

29 法官 張郁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05 書記官 陳冠盈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